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31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腸病毒已進入流行期，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腸病毒衛教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2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，114年第46週(11月9日至11月15日)全國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超過流行閾值，已進入腸病毒流行期，社區腸病毒檢出以克沙奇A型為多，且仍持續也檢出伊科病毒11型，近期並有新增伊科病毒11型感染併發重症死亡病例，嬰幼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持續。
- 三、因應腸病毒疫情升溫，為避免影響兒童健康、受教權及家庭生活，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下列防治作為：
 - (一)持續加強宣導幼兒照顧者（特別是隔代教養家庭或是新住民等族群）腸病毒預防觀念，包含正確洗手、生病不上課等，並提醒照顧者應密切觀察腸病毒病童之病情發展，倘出現重症前兆病徵，應儘速送往大醫院就醫。



(二)教托育機構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聚集場所，病毒極易透過幼學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加強教導幼學童正確勤洗手、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、落實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幼學童健康管理、對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落實群聚事件通報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並依據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停課決策機制，審慎評估是否採取停課措施，以降低病毒傳播及重症群聚風險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